

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成果奖

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总结和推广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成果，引导各领域、各培养单位进一步做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促进农业行业、企业单位及时了解和参与支持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对于特别优秀的成果可授予特等奖。评选遵循质量为本、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工作由教指委领导、部署、监督和审定。具体评审工作由教指委委托专家组负责。教指委秘书处负责协调组织。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系指反映农业专业学位教育教学规律，在产学结合，提高农业硕士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具有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模式和管理运行机制等。

第五条 实践教学成果奖主要面向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凡在方案设计、项目实施等方面取得教学成果的教师，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成果奖。

第六条 在成果的方案设计和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和实施，并作出主要贡献的个人，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申请时，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2个，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5人。

第七条 申请成果奖，须填写统一制定的《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成果奖申请表》及《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成果奖申请汇总表》，并提交反映该成果的科学总结，以及相关成果支撑材料（包括奖励、专利、论文、标准等）。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评审机构：教指委委托专家组评审工作组、委托领域分委员会组成领域通讯评议专家组，教指委组成会议评审专家组。

第九条 评审流程：

- (一) 各培养单位组织申报；
- (二) 教指委秘书处汇总各培养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
- (三) 评审工作组负责形式审查；
- (四) 领域分委员会负责通讯评议；
- (五) 会议评审专家组负责会议评审，提出拟授奖成果；
- (六) 教指委审定拟授奖成果，并公示；
- (七) 拟授奖成果公示通过后公布获奖成果。

第四章 评选和监督

第十条 评选活动采取公示方式，设立十个工作日的公示期，公

示期间如有异议可直接向教指委反映。

第十一条 教指委负责监督评选工作；推荐单位负责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非涉密性等问题。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涉密问题，在授奖之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完成授奖的，对其撤销奖励，并对推荐单位给予暂停申报资格的处理。

第五章 批准和授予

第十二条 教指委对获奖单位和个人授予获奖证书，并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推广。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